

／ ←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或匯票釘在此處（請勿黏貼）

## BULATS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寄出前請檢查：已填妥本表 已附上成績單影本 已備妥回郵信封 已繳費

測驗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姓名	
准考證號碼(Candidate Number)			
複查項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測驗		
複查方式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核紀錄（每單項測驗成績 NT\$150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評分（每單項測驗成績 NT\$500）		
郵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（請自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的回郵信封）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白天聯絡電話	( ) 手機：	申請人簽名：	
<p><b>注意：</b></p> <p>一、複查成績以通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表格可影印使用。</p> <p>三、複查成績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附原成績單影本（A4 大小）及複查費用，並附貼妥限時郵票 NT\$12（或掛號郵資 NT\$25）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，以掛號寄至「106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複查 BULATS 成績」，否則恕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（成績單寄發後十天內，郵戳為憑）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五、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截止日後兩週（重核紀錄）/四週（重新評分）寄出。</p>			
繳費方式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--- 請至郵局辦理，在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「複查 BULATS 成績」，並將劃撥收據釘於本申請表左上角虛線處，一併以掛號寄至「106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測驗收」。 劃撥帳號：0103210-7 戶名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--- 請至郵局購買，並將匯票釘於本申請表左上角處一併寄來（地址同上）。 受款人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	
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			
出納科收款章	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